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写字楼房产买卖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于2011年6月16日与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东北)签署了《写字楼房产买卖合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2、合同主要条款
- 3、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4、履约能力分析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开发完成,双方结算完毕后自行终止,项目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销售采用整体建筑销售方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死,由银基置业提供规划图,全套施工图应按国电东北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进行设计,经双方认可后实施。

3、合同总额:61105万元。包括土地费用、建造费用和管理费用、税金、间接费用以及企业利润。

4、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要求具备一级资质)均由银基置业选定,国电东北认可,并参与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查。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社区的配套设施完善,提升五里河项目的整体形象和公司品牌的声誉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此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国电东北定向开发并销售的项目,公司不参与项目开发,不承担开发风险,合同执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一方违约致使合同延长或无法履行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写字楼房产买卖合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办公楼)》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铝塑厂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复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铝塑厂生产一车间于2011年6月12日11时左右因设备故障短路着火,引发火灾。经过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消防及相关部门全力扑救,下午3时许,明火被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火灾具体损失情况正在调查评估中,公司及启动应急机制,组织人员妥善处理恢复生产和相关受损资产理赔等事宜。此次火灾事故受损部分主要为铝塑厂生产一车间厂房,部分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及相关设备,受困固定资产、原材料、成品等已办理财产保险,现正在全力办理相关理赔事宜,保险公司也已组织专业人员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此次火灾预计公司账面损失3500万元左右,其中固定资产净损失2700万元左右,占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净值的11.36%,存货损失800万元左右,占最近一期存货总数的6.21%,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9.27万元。

据保险公司初步估算,保险理赔金额约600万元左右,待最终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22

因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新建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扩建项目,厂房现已建设完毕,公司经多方协调订购的注塑机、焊接件、喷涂生产线等将安装到新厂房运转投入使用,另铝塑厂生产二车间目前处于生产淡季,二车间原有设备满负荷运转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所以此次事故不会对公司产品之间的生产及销售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全年的产量影响大约在200-300万只之间,影响生产周期约为15天左右。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受车间部分生产能力正在组织恢复外,其余未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对此次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向全体投资者诚挚道歉。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暨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6月20日起旗下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基金代码:620005)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基金代码:620006)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且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者开通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交易级差100元。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方案: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2、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三、重要提示

1、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體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业务咨询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l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增资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增资9,090万元。惠博普能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9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实施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博普能源连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惠博普能源已在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6756031622,截止2011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零陆佰零玖元。该专户仅用于惠博普能源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博普能源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	开户日	期限	账号	分账号
3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5
3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6
3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8
3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9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1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2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3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4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7
3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10
3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1
3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2
3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3
3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4

惠博普能源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南京证券。惠博普能源存单不得质押。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20日起,国盛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股)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519998
长信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利趋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利动态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利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利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长信双利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股)	519999	300元
长信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300元
长信利趋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300元
长信利动态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300元
长信利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长信利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长信利趋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300元

长信利动态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300元

长信双利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001 300元

长信美国标准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300元

-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国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国盛证券相关规定;
-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1、国盛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8-222-111;
- 2、国盛证券网站:www.gsstock.com;
-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 4、本公司网站:www.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价值优势股票等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6月20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一)适用基金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适用投资者
- (三)办理场所
- (四)申请方式

-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五)办理时间
- (六)扣款日期
-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

投资者也可参与基金智定投业务,包括“定时定额”、“定时不定额”,详细内容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 (八)扣款方式
- (九)交易确认
-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 二、费率优惠措施

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协议,享有如下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提示
- 1、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了解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63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截止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1年6月13日)

收益分配日期	本次分红于2011年度第1次分红
可供分配利润	1,110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42,138,097.43

注:1、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元,10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0.67元(人民币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22日
除息日 <td>2011年6月22日</td>	2011年6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td>2011年6月24日</td>	201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根据201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对于红利发放日持有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及赎回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转出”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仍按原方式执行。</td>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根据201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对于红利发放日持有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及赎回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转出”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仍按原方式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当天划给各销售机构,2011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1年6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若本基金管理人为其最终确认的分红金额低于5元(含),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与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相同的收益发放办法,自动将其现金分红金额转换为红利再投资份额并入账。

-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低于初始面值。
- (7)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西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注: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待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接受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或前往华西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x168.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及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自2011年6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含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智定投业务)。

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法定基金交易日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注意事项

- 1、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待其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之日起接受办理定投业务。
- 2、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普通申购费率。
- 3、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交易级差为人民币100元(含),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定投业务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icbc.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通知如下:

目前,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话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通知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话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通知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话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价值优势股票等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6月20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一)适用基金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适用投资者
- (三)办理场所
- (四)申请方式

-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 (五)办理时间
- (六)扣款日期
-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

投资者也可参与基金智定投业务,包括“定时定额”、“定时不定额”,详细内容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 (八)扣款方式
- (九)交易确认
-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 二、费率优惠措施

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协议,享有如下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提示
- 1、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了解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4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